

河南省建筑防水协会文件

豫防水社[2019]03号

关于征收 2019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保障协会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协会《章程》、《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开始对 2019 年度会费进行集中征收。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副会长单位：20000 元/年；常务理事单位 5000 元/年；理事单位 3000 元/年；会员单位：2000 元/年；

二、收缴办法

缴纳会费可采取转账、现金等形式，协会开具会费专用收据，转账缴费时请注明单位名称和会费字样，并电话通知协会办公室查询核实。

收款单位：河南省建筑防水协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郑州居易国际广场支行

账 号：4100 1523 0970 5251 0579

三、联系人

张青元（13213067744、0371-86549158）



河南省建筑防水协会

2019年2月25日印发
